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87號

原告 曾鳳蓮

上列當事人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並有應補正事項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狀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及當事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、2項及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4萬2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295元。

(二)又原告起訴狀就被告彭英光、彭達均部分，僅記載其姓名及住居所，亦未記載其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致被告無法特定，是原告應補正被告彭英光、彭達均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均勿省略），並依上開資料以書狀更正被告資料。起訴狀繕本應檢附相關佐證，與正本一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前述訴狀上之欠缺，並繳納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僑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黃俞婷